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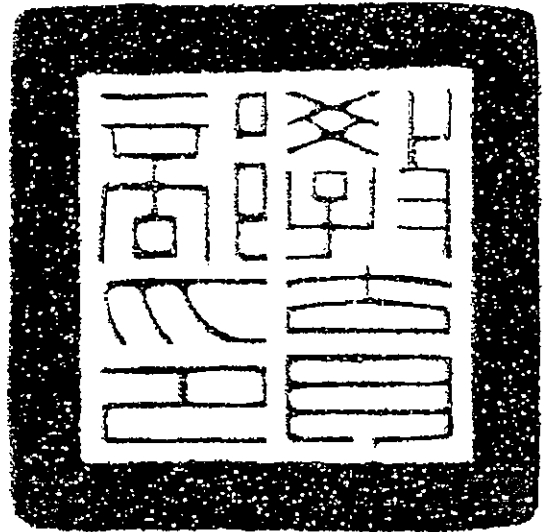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蔡艾倫 電話：02-7736576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0990012907C號



訂定「教育部推動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教育部推動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

部長 吳清基

教育部推動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及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所定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幼稚園、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及幼稚園，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
-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為所轄學校及幼稚園場所投保本保險，並得由本部統籌辦理聯合議價，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自行與承保機構簽約辦理。
- 四、學校及幼稚園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每一學校、幼稚園為一被保險人，附設幼稚園併入學校場所投保，學校分部、分校、分班併入本校場所投保，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二千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億元。
- 五、每一意外事故保險自負額依每年實際需要另定。
- 六、保險費由本部依得標金額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每年分二期支付。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及財政狀況，自行向保險公司增加承保範圍或提高保險金額，本部不另行補助。
- 七、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